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适用于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协 议 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	服务期限	1
四、	质量标准	2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	承诺	3
八、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4
九、	词语定义	4
十、	合同订立	4
十一、	补充协议	4
十二、	合同生效	4
十三、	合同份数	4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条 款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	9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10
2.	发包人的义务	10
★2.1	提供资料	10
★2.2	提供工作条件	10
2.3	合理工作时限	10
2.4	发包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2.6	支付	11
3.	承包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承包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承包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5
6.3 合同终止.....	16
7. 争议解决	16
7.1 协商.....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8
1.1 词语定义.....	18
1.2 语言.....	1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8
1.4 适用法律.....	18
2. 发包人的义务.....	18
2.1 提供资料.....	18
2.2 提供工作条件.....	18
2.4 发包人代表.....	18
2.5 答复.....	19
2.7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19
2.8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责任.....	19
3. 承包人的义务.....	1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9
3.2 承包人的工作要求.....	20
3.3 承包人的工作依据.....	22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22
3.5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23
3.6 履约担保.....	22
4. 违约责任	23
★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3
★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
5. 支付	25
5.1 支付货币.....	25
5.2 支付申请.....	25
5.3 支付酬金.....	25
5.3 支付.....	2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5

6.1 合同变更.....	25
6.2 合同解除.....	26
7. 争议解决.....	26
7.1 调解.....	26
7.2 仲裁或诉讼.....	27
8. 其他.....	27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7
8.2 奖励.....	27
8.3 保密.....	27
8.4 联络.....	27
8.5 知识产权.....	28
附录 A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人提交成果要求.....	29
附录 B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书.....	36
附录 C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37
附录 D 发包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37
附录 E 酬金的计取方式及支付.....	38
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4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6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47
附件 2 廉政合同/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48
附件 3 履约保函.....	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

2. 具体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本项目酬金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B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书。上述酬金金额为暂定金额，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酬金的支付及结算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E。

2. 本项目酬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酬金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4. 申请酬金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本项目酬金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服务费。

6. 本项目酬金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条款及附录；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4. 按上述优先解释顺序解释合同文件若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法律法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如有）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进度、投资等各项目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八、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按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

2、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____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赶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均为附加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承包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承包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承包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承包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1.1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参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承包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承包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合理工作时限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确定。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工作时限小于

工作时限的，视为附加工作。

工作时限从发包人按 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

2.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承包人。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5 答复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6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酬金。

3. 承包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承包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承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承包人的工作要求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承包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承包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承包人的工作依据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发包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发包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承包人员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发包人。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如果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4.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即使承包人未开展的项目，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4.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支付咨询服务预付款。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编制项目，在提交成果文件并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审核项目，在定案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

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对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视为附加工作。

6.1.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计量工作后，发包人修改图纸的，视为附加工作。

★6.2 合同解除

6.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承包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

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承包人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8.5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3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包括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参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进度，无偿向承包人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项通用条款。

2.3 咨询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工作时限要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A 要求。

2.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联系工作事宜。

2.5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合理工作日内，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2.7 款及第 2.8 款内容：

2.7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2.7.1 为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资料。

2.7.2 合同期内，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承包人完成效率、完成期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做出评价；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评审工作要求的编审人员提出更换，如果承包人未进行更换，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承包人评审委托业务。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2.7.3 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

2.8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责任

2.8.1 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前期工作的背景材料，包括该项目的前期评审批复意见及有关会议纪要（如需要）。

2.8.2 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图纸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8.3 组织开展审核、对数及踏勘现场等有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提供审核工作中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联系。

2.8.4 协调承包人、相关参建单位之间的有关问题，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单位进行审核。

2.8.5 发包人要求的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工作。

3. 承包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满足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质量需要的数量。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项工程造价人员安排事宜及对造价咨询成果负责。

3.1.3 承包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承包人员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投入人员应满足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质量需要，并保持项目团队及人员相对固定，以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更换人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对于未达到发包人工作要求的承包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入人员时，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替换。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3.1.4 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屡次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3.2 承包人的工作要求

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A 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A 要求。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A 要求。

质量标准：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2) 按协议书第四条要求。

3.2.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专用条款增加第 3.2.7 项内容：

3.2.7 承包人的工作要求其他约定：

(1) 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的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对发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发现编审资料不完整、不一致或真实性存疑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向相关参建单位核实并完善修改。

(3) 承包人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4) 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保证承包人员按时到位。

(5)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有关部门关于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内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7) 承包人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全部送审资料、技术资料及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存档要求装订成册。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能满足招标及评审等相应规范要求。

(9) 保证向发包人提供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任务。

(10)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承包人提交造价咨询或审核成果时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

(12) 承包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3) 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需委派造价咨询代表配合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委派造价咨询代表驻场办公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4)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6)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完善造价管理与控制工作所需的办

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造价软件、书籍等，并为本项目现场踏勘、评审协调会议等工作提供交通保障，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 承包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

(2) 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及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3) 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的要求、合同、图纸、招标文件等。

(4)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物品、资料等返还发包人（若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物品、资料等毁损、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赔偿当时赔偿对象市场价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专用条款增加第 3.5 款内容：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 () 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

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及第4.1.4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仅限于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2.1款和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1) 发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2.1款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由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工期补回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款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发包人协调财政部门支付款项，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 承包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F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2 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3 承包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4 承包人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2 条及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5 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2 条及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6 承包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2 条及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4.2.7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3 条及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约定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专用条款增加第 4.2.8 项条及第 4.2.9 项：

4.2.8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4.2.9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 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5.3.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E 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含在本项目酬金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含在本项目酬金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除合同专用条款第 6.1.4 项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就此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本项目的实际酬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录 E 计算。

6.1.5 延长驻场服务期时，驻场人员、时间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含在本项目酬金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发生工作返工和重复工作时，工作安排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图纸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按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如承包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工作量较大无法按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时间

给予适当延长。附加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酬金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协商明确清算原则并签订书面协议后进行结算。（2）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专用条款增加第 6.2.5 项至第 6.2.10 项：

6.2.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严重影响本项目招标、施工或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6.2.6 在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发包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无论基于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全部资料返还给发包人。

6.2.7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8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2.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造价咨询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 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法院、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承包人进行考察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差旅费等）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

8.2 奖励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2 条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及支付方法。

8.3 保密

发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或解除合同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发包人秘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承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上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8.5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与相关资料编制人的约定方。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出版。

附录 A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人提交成果要求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人提交成果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适用于 EPC 模式项目）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2. 根据批准的可研估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1.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 4. 审核施工图预算（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并负责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5.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如按规定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协助预算评审工作，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 6.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7. 协助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
3	施工阶段	1. 协助发包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2.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合同期内涉及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3. 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5.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p>估。</p> <p>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p>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风险分析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价款调整的有关规定，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对工程变更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件进行审核。</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造价控制建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物价变化对造价影响的分析报告。</p> <p>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4	竣工 结算 阶段	<p>1. 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p> <p>2.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p> <p>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p> <p>4. 跟进结算评审（审核）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p> <p>5.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p> <p>6. 组织编制结算台账。</p> <p>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5	驻场 服务	<p>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p>
6	其他	<p>1. 在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p>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发包人的工作需要。</p> <p>3. 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发包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p> <p>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p> <p>5. 协助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p> <p>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专业会议。</p> <p>7. 协助发包人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p>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8. 项目推进过程中, 协助发包人跟进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概算、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 9.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 10.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承包人工作时限应满足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六份, 并加盖承包人公章、企业资质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 电子光盘一式二份。

附录 B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书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书

附录 C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相关资料（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1	按项目进度	

附录 D 发包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p>发包人仅为承包人驻场人员提供场地，驻场人员自身需要使用的设备及造价软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p>			

附录 E 酬金的计取方式及支付

酬金的计取方式及支付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适用于 EPC 模式项目）

1. 酬金的计取方式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的实际总酬金以按相关规定经有权审定概算的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标准下浮___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___%）同时减去费用 74610.66 元计取。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本项目酬金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2. 酬金的支付

2.1 酬金支付如下：

- (1) 完成概算评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15%；
- (2) 完成预算评审及修正合同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25%；
- (3) 施工进度完成 3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10%；
- (4) 施工进度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10%；
- (5) 施工进度完成 8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10%；
- (6) 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总酬金的 5%；
-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完成结算评审且本合同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其中，第（2）项与第（3）、（4）项支付次序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8) 余下的 5%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项目归档材料及完成项目后评价后支付承包人。

2.2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2.3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支付。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在发包人付款时间内，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2.5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2.6 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7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2.8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估算阶段的造价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以及提供驻场服务，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中途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节点支付相应费用。

附录 F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1.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2 万元/次。

2.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要求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解除合同等。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 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工程造价文件造成投资浪费,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咨询服务费 10%~5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概预算违约责任条款

序号	概（预）算审核结果				责任追究		备注
	概算		预算		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比例	其他处罚	
	概算审定核减率	概算审定偏差率	预算审定核减率	预算审定偏差率			
1	<5%	<10%	<3%	<5%	不扣减	无	
2	5%（含）-7%	10%（含）-12%	3%（含）-5%	5%（含）-7%	3%	无	
3	7%（含）-9%	12%（含）-14%	5%（含）-7%	7%（含）-9%	4%	无	
4	9%（含）-10%	14%（含）-15%	7%（含）-8%	9%（含）-10%	5%	视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内部通报批评承包单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摇珠或投标资格3~6个月。	
5	>10%（含）	>15%（含）	>8%（含）	>10%（含）	10%		

说明：1、核减率=评审审定核减金额÷送审总金额×100%；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概算或预算审核结果取核减率或偏差率两者中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概算或预算内两项处罚不叠加，概算处罚与预算处罚分别进行，可叠加。如：某项目概算核减率 5.5%，偏差率 12.5%，则按第三档扣减 4% 进行处罚；预算核减率 3.5%，偏差率 4.5%，则按第二档扣减 3% 进行处罚；该项目共计核减费用比例为 4%+3%=7%。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预算质量违约责任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

B. 结算:

1) 偏差率在 5% (含 5%) ~8%以内, 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10%;

2) 偏差率大于 8%(含 8%), 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20%。

偏差率=[(核增金额+核减金额) /评审审定金额]*100%

6.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 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工作, 因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等造成延迟开标的, 暂停六个月投标 (含摇珠) 资格, 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序号	工程量偏差 偏差率	责任追究标准			备注
		扣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的比例	暂停或终止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含摇珠）资格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提请罚款或诚信扣分	
1	3%以内	0	不暂停	不提请	
2	3%（含）～4%	5%	暂停1个月	不提请	
3	4%（含）～5%	10%	暂停3个月	符合扣分条件的提请诚信扣分	
4	5%（含）～8%	15%	暂停6个月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5	8%以上	20%	无限期终止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说明：

- 1、工程量偏差偏差率=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偏差净增加金额÷施工合同金额×100%，工程量偏差为负值时不处罚；
- 2、三项处罚同时实施，直至扣完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3、以上处罚年度累计3个项目处于同一标准的，第3次按严格一档标准计算（年度按1月1日至12月31日计）。
-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偏差不计入承包人的偏差率范围。

8. 由于承包人编审质量原因，造成承包人出具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材料调差造价文件与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核结果出现重大核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咨询服务费 5%~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或摇珠）资格。

9.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或摇珠）资格。

11. 不可抗力事件不属违约范围。

12. 由于政府政策改变而无法履行本合同不属于违约范围。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拟投入本项目咨询造价服务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			
3	编制人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廉政合同/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廉 政 合 同

(适用于非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3 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无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地 址）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地 址）

鉴于 _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承 诺 书

(承诺书原件提交给发包人，合同内粘贴复印件)

致：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中标_____工程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真实有效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因_____，我方无法开具无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现申请开具有效期不低于____年的固定期限银行保函；并承诺当保函的有效期已满达____年但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且未完成项目结算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____年。我单位将对由我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以及违反履约承诺不良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被发包人暂停或限制由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